**助理班主任工作手册**

**“助理班主任”宗旨**：本着服务于广大新生，协助院团总支搞好学生工作，协助党总支搞好党组织建设。本着不断提升自我，完善自我的目的，加强自身以及小班同学的主任翁意识，把自己和学校、学院联系起来，密切配合学校和学院完成各项工作，为学校、学院的健康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。

**第一章：助理班主任录用条件**

**1.** 大二或大三的优秀学生；

**2. 模范**遵守校规、校纪，无违规记录，行为习惯好，无不良嗜好；

**3.** 热心于学生的思想工作，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作风正派，能秉公办事，以身作则；

**4.** 学习成绩优秀，无重修记录，综合测评专业前1/3，英语四级成绩到达426分，计算机过一级；

**5.** 具有一定的亲和力、组织能力、文字及口头表达能力、责任心强；

**6.** 学生干部，党员优先；

**第二章：管理办法**

**第一节：见习助理班主任管理条例**

**1.** 见习期为3个月，并且每月交一次工作总结；

**2.** 见习期间，见习助理班主任必须协助各助理班主任和班主任积极开展小班工作，关注小班同学的学习和成长；

**3.** 见习期间，助理班主任委员对见习助理班主任严格考勤，见习助理班主任必须定期汇报工作情况；

**4.** 见习期间，有违反校规、校纪和助理班主任行为准则，则取消助理班主任聘用资格；

**5.**见习期满，经助理班主任委员会和团总支老师考核合格后，录用为正式助理班主任；

**第二节：助理班主任管理条例**

**1.** 工作时间为一年。工作期间，积极配合班主任搞好班级工作；

**2.** 助理班主任定期（每月第一次例会）上交总结，助理班主任委员会将对各助理班主任进行严格考勤；

**3.** 全面了解小班同学思想、学习、生活情况；

**4.** 做好例会笔记，及时、准确向小班同学传达会议内容；

**5.** 关注小班所在专业前景及动态，并及时向小班同学传达；

**6.** 如果工作期间有违反校规校纪和助理班主任行为准则的行为出现，视情况轻重，予以助理班主任内部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助理班主任职务的处罚；

**7.** 考勤中一学期例会无故缺席二次、迟到四次、请假四次，暂不发放该期补贴，视其后面的表现发放；

**8.** 考核制度尚未完善，如有更改及时通知；

**9.** 不得与小班同学结伴酗酒，发生打架斗殴以及其它有损学校形象和大学生形象的事情；

**10.**与小班同学交流时，若发现重大的问题或自己不能处理好的问题，应该及时向班主任反映情况，不得擅做主张；

**11.**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和态度，不得对小班同学进行人身攻击；

**12.**不得接受小班同学和家长赠送的任何贵重物品；

**13.**不得在小班同学中进行商业活动；

**14.**助理班主任例会不得迟到、早退、缺席，有特殊情况应提前请假；

**15.**助理班主任之间应该真诚沟通，及时反馈小班动态，共商管理小班工作的措施，促进助理班主任工作更好开展；

**第四章：附则**

**附则（一）**

**1.** 此条例经助理班主任委员会和党总支、团总支共同审议、通过，各个助理班主任应该严格按照助理班主任手册的行为准则开展工作；

**2.** 如果助理班主任委员会的成员对此条例存在任何异议，应以书面形式向助理班主任委员会反映。经过助理班主任委员会集体讨论，视具体情况予以采纳；

**3.** 此条例从助理班主任手册下发之日起生效；

**附则（二）**

**——助理班主任录用日程安排及相关事项**

**一：录用**

**1.** 张贴录用通知，收集申请材料；

**2．**进行初选复选；

**二：评分标准**

**1.**考核项目：

（1）表达能力；（2）亲和力；（3）应变能力；（4）仪表形态；

**1.1表达能力**（20分）

基础分12分，每两分一个档次。考核内容：a，是否脱稿；b, 普通话水平；c，语态，语调；d，语言组织能力，思维能力；e，肢体语言；

**1.2亲和力（**10分**）**

基础分（6分）。考核内容：沟通技巧；

**1.3应变能力（**30分**）**

基础分20分， 2分为一个档次。依据参选者回答助理班主任及嘉宾提问情况。考核内容：a，回答是否切题；b，能否深入现象看问题的本质；c，思维方式、方法；d, 回答的贴切程度（从实际出发）；e，注意回答是否太笼统或回避应该回答的问题；

f,说服力；

**1.4仪表仪态（**20分**）**

基础分12分，每2分一个档次。考核内容：a，衣着打扮（符合大学生标准）；b，可以表现一部分善于交流的亲和性；c,礼仪表现。

**4、林学园艺学院学生干部管理量化考核标准**

第一条      学生干部量化考核评分从思想政治素质、学习情况、群众基础、纪律观念、工作效率、工作态度、策划能力、判断能力、工作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。

第二条      考核实行百分制，共包括思想政治素质、学习情况、群众基础、纪律观念、工作效率、工作态度、策划能力、判断能力、工作效果等九个方面。即考核总分（100分）=思想政治素质（10分）+学习情况（10分）+群众基础（10分）+纪律观念（10分）+工作效率（10分）+工作态度（15分）+策划能力（10分）+判断能力（10分）+工作效果（15分）。

第三条      思想政治素质考评指标：总分10分，基础分为5---8分。

1、  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，在各政治学习中无迟到早退、无缺席，遵守会场纪录加1分，在《四川农业大学校报》、《四川农业大学学生工作简报》上发表文章者加1分／每人每篇；

2、   政治敏锐，热忱服务，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并及时向老师汇报者加2分；

3、   好人好事受到院级及其以上表彰者加1分／每人；

4、   无故缺席政治学习生活者扣2分／每人每次，迟到或者早退者扣1分／每人每次；

5、   本项考评得分总分最高不超过10分，最低为0分。

第四条 学习情况考评指标：总分10分，基础分为6---8分。

1、     端正学习态度，遵守课堂纪律，全期无迟到、早退、旷课者加2分／每人；

2、     无故缺席受院级及其以上通报批评者扣3分／每人每次，并责其做出书面检讨；

3、     本项考评得分总分最高不超过10分，最低为0分。

第五条 群众基础考评指标：总分10分，基础分为6---8分。

1、     领导有方，在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，民意调查满意度较高者加2分／每人；

2、     具有团队精神，在各项活动中能较好的协调参与的同学和其他部门，并使活动取得较好的效果者加1分/每人每次；

3、     不能和大家和谐相处，刚愎自用，被检举扣1分/每人每次；

4、     本项考评得分总分最高不超过10分，最低为0分。

第六条 纪律观念评估指标：总分10分，基础分为5---8分。

1、     在全期的学习、学院或者班级组织的活动考勤中为全勤者加2分；无故缺席者扣2分/每人每次，早退或者迟到者扣1分/每人每次。

2、     学习、活动、工作中请假者扣1分/每人每次；

3、     在全期中按时值勤（班）者加2分/每人，缺席者扣2分/每人每次，迟到或者早退者扣1分/每人每次；

4、     本项考评得分总分最高不超过10分，最低为0分。

第七条           工作效率评估指标：总分10分。

1、     在全期工作中，对所指派的工作任务，提前认真完成，且取得较好的效果者，该项得分为8---10分；

2、     在全期工作中，对所指派的工作任务，能按时完成，但效果一般者，该项得分为6---7分；

3、     在全期工作中，对所指派的工作任务，偶尔有逾期完成且效果不佳者，该项得分为3---5分；

4、     在全期工作中，对所指派的工作任务，时常逾期，不认真完成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执行者，该项得分为0---2分。

第八条           工作态度评估指标：总分15分。

1、   此项最后得分：主席团由各位老师根据其工作情况打分，各部部长由主席团根据 其工作情况打分，各部成员干事由部门部长、副部长打分，最后求得平均值；

2、   打分主要考察内容为在工作中是否积极进取，认真勤奋，是否具有较强的责任心；

3、   本项考评得分总分最高不超过15分，最低为0分。

第九条           策划能力评估指标：总分10分，基础分为5分。

1、   有创新精神，能提出表现本院或者本部门特色的活动方案，并在活动的举行过程中取得显著的效果者，加3分/每人；

2、   能对本院的活动提出可行性的建议或者意见者，加1分/每人每次；

3、   本项考评得分总分最高不超过10分，最低为0分。

第十条           判断能力评估指标：总分10分，基础分为8分。

1、   能够具有敏锐的判断能力，及时阻止同学违反校规校纪者，加2分/每人每次；

2、   在知情的情况下，同学违反校规校纪却不加以阻止者，扣2分/每人每次；

3、   伙同同学违反校规校纪此项得分为0分，并根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4、   本项考评得分总分最高不超过10分，最低为0分。

第十一条 工作效果评估指标：总分为15分，基础分为10---12分。

1、    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，能组织或者协调完成各项工作；具有一定的文字功底和语言表达能力，酌情给予10---12分的基础分；

2、    能完成团总支学生会交予的任务，且成绩特别突出者，加1---2分/每人；

3、    对工作拖沓、敷衍，不能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完成者，视其情况和造成的后果扣2---3分/每人每次；

4、    本项考评得分总分最高不超过15分，最低为0分。

第十二条 学院各学生干部根据考核得分将考核分为四个等级：

（1）不合格：低于70分 （2）中等：70---79分

（3）良好：80---89分 （4）优秀：90---100分

各干部考核得分将根据《四川农业大学学生手册》中四川农业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法附件一.一.（六）项记入综合测评得分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院学生会纪检部在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下，组织监督各级考评，每学年一次，并将结果交由主席团和老师审核，再交由办公室存档，各级考评凡有弄虚作假者，经查证后提交主席团和老师讨论，并作出处理决定，予以处理。

林学园艺学院团总支学生会

2005年6月